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3）。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1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226,622.8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6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6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剩余资金全额按最高回购价 13.60 元/股回购，按回购剩余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98 万股，加上已回购的 371.14 万股，本次回购总数约为 612.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按回购剩余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 万股，加上已回购的 371.14 万股，本次回购总数约为 391.5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